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錢啟弘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P. 4-P. 46）。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修正後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5809 號函復，請本校增修部分文字後再行函報部。	80%

				三、擬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依行政流程進行後續修法相關事宜。	
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一、業經110年6月2日第126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0年6月29日以師大學導字師大學導字第1101015969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學(二)字1100087873號書函以，須釐明、修正後再送教育部核備。 三、擬提本次學務會議討論。	80%

決定：尚未執行完成項目，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專責導師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大幅修正，爰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
- 二、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法」於前揭草案核定實施後廢止。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P47）、草案逐條說明表（P48-P53）、草案要點全文（P54-

P61)、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P62-P7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更符合實際運作，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此次修訂內容為有關綜合性社團之組成及社團指導老師學歷須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授予。
- 三、檢附「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P74) 及修正條文草案 (P75-P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7873號函，本校未將「對他人為性侵害行為，情節較輕、較重者」與「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列入獎懲處分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列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懲處。
- 三、明確定義學生「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予以退學處分。
- 四、本案於110年9月17日與10月12日之學生事務處務會議討論，並諮詢主管機關、本處法律顧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和學生代表之意見。
-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 (P81)、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82-P87)、修正後全文草案 (P88-P92)。
- 六、本案經學務會議討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懲處案情涉及學生自尊心，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之銷過申請程序，由學生選定校內輔導人員後，進行銷過申請。
- 二、校園服務事宜原由建議懲處單位安排，改為生活輔導組安排，以保持彈性。
- 三、參考部分國立大學銷過相關規定，擬調整申誡1次之銷過須執行校園服務時數為10小時(原15小時)，小過1次之銷過須執行校園服務時數為30小時(原45小時)。
- 四、本案經「學務處專案討論會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P95)、修正條文對照表(P96-P97)、修正草案全文(P98)、學生銷過申請表(P99)、學生銷過校園服務考核表(P10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學期開始迄今，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由本處所負責舉辦之新生體檢、新生輔導員培訓、新生營、99 週年校慶暨教師節慶祝大會、導師會議均已圓滿辦理完畢，許多活動雖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辦理，本處仍盡力克服困難讓活動順利舉行，未來本處仍將繼續努力，期望能持續展現創意，為學生打造優質、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 二、近期疫情稍微緩解，10 月 13 日起本校在符合教育部防疫規範下學生已返校進行實體課程，為維護師生身體健康，仍請各系所主管提醒同仁及同學務必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並遵守勤洗手、戴口罩、不群聚等基本防疫規範，切勿掉以輕心。
- 三、本校高關懷學生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請各位師長對於身旁學生多加注意與關心，倘有發現異狀，請隨時與本處專責導師室、健康中心、學輔中心聯繫，俾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 四、本校學生於日前發生溺水事件，在事發第一時間已由專責導師及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家屬及相關人員必要之協助，本處後續將持續向學生宣導戶外安全注意事項，也請各位師長提醒周遭學生注意，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五、本(110)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係調查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正式施測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調查期間感謝各系所主管協助督導，調查結果將於 11 月 10 日前上傳至教育部平台。
- 六、本處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計畫，將於 11 月 13 日(六)舉辦「高齡夢想市集」，在符合防疫規範下，規劃運動樂活、休閒樂活、身心樂活、創藝樂活等四大主題市集攤位，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與同學踴躍參與。
- 七、本處在各單位師長主管、同仁努力下，所參與的多項校、內外選拔、表揚活動屢傳佳績。本校參與北一區「教育部 110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評選，榮獲北一區初審推薦第一名；本處所提之 USR「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計畫」，榮獲 2021 臺灣永續行動獎「銀獎」；全人教育中心劉若蘭主任獲選「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專責導師室李立旻專責導師獲選「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大專校院傑出學務人員」，學生輔導中心陳素真心理師獲選「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大專校院傑出輔導人員」；另本處同仁參與本年度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由學生輔導中心陳淑雲心理師獲選本校特優職員。本處同仁表現優異，深獲校內、外肯定，未來本處亦將秉持初衷，為全校師生提供最優質的行政服務。

◎生活輔導組：

一、各類學生獎學金與經濟資助資料統計

(一)辦理「校內獎學金」申請服務，統計資料如下：(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學士班五育獎學金(預計核發)	950	2,375,000
2. 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 生獎學金	博士班	--
	碩士班	--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8
3. 圓夢育才助學金 (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預估)	120	1,200,000
合計	1,078	3,695,000

(二)辦理「校外獎學金」申請服務:公告109學年度第1學期「平安菁英」獎學金等計85件，並受理申請與送件。(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三)受理各項「捐贈獎助學金」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於10月30日開始公告。

(四)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優惠等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	896	15,602,766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0/1開始申請) (查核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	-	-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	77	552,980
4.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10/1開始申請)	-	-
合計	973	16,155,746

(五)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透過「系所特色獎助學金」鼓勵學系所發展特色，並提供「生活助學金」擴充弱勢學生學習領域，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統計資料如下：
(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47	360,376

	教學助理	0	0
	獎學金	74	290,140
	學習活動	7	41,600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39	236,000
2.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110-1 提供 305 名額)	199	1,194,000
	第二類	0	0
合計		366	2,122,116

(六)受理就學貸款、急難慰助、還願助學金等申請事宜，統計資料如下：(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就學貸款(審核中)	1205	37,642,828
2. 急難慰助	5	105,000
3. 還願助學金(預計11月辦理)	--	--
合計	1210	37,747,828

二、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自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共計20件；其中交通事故回報有5件，依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

(二)辦理學生獎懲暨操行轉換事宜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委員會預訂於111年1月擇期召開，討論議決於110年12月31日前奉核之大功以上獎勵或小過以上懲處提案。
- 其他小功以下獎勵或申誡以下之懲處各單位可透過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 學生獎懲暨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2
2.	操行轉換	30
合計		32

(三)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	----	---------

1.	請假申請	745
2.	特殊假(防疫假)	172
3.	喪病電子慰問信	14
合計		931

(四)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統計資料如下：(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核准	2
2.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5
3.	儘召申報核准	10
4.	緩徵消滅	47
5.	儘召消滅	5
6.	免役	100
7.	除役	28
8.	替代役	43
9.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960
10.	役男出國申請	12
11.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19
合計		1,231

三、辦理學生楷模選拔與表揚

- (一)優秀學生選拔：110學年度第1學期函請各學系推選優秀學生，於110年10月29日截止收件。
- (二)傑出學生選拔：110學年度第1學期函請各學院推薦候選人，於110年11月12日截止收件。
- (三)社會實踐獎：已於110年8月16日函請本校各單位公告並推薦候選人，刻正受理申請中，擬於110年11月12日截止收件。

四、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分為職涯、生活、學業三主題，惟受疫情影響此次職涯動力學習方案停開，最後共開設9個班別，預計招收人數為144人，目前計有232人申請，報名截止至9月30日，將於10月6日 email 通知錄取學生並開放學生換班至10月11日。
- (二)本計畫之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捐助獎助學金及築夢學伴自主學習計畫預計招收15名學生，目前計有8人申請，報名截止至9月30日，將於10月進行審核作業。

五、辦理110學年度新生營(114級伯樂大學堂)

- (一)新生營網頁設置「家長專區」：邀請校長透過線上影片介紹本校歷史與現況發展，讓家長了解新鮮人未來在師大的求學情形，並鼓勵學生應不設限的跨領域學習。另邀請電機工程學系賴以威老師以「透過嘗試，雕塑個性」為題，發表親職專文，提醒家長勉勵孩子勇於嘗試，並多加善用學校資源，豐富未來大學生活。
- (二)110年9月14日至16日舉行「線上新生營-114級伯樂大學堂」：考量疫情嚴峻及維護師生身體健康，今年新生營採全面線上形式辦理，由各系輔導員帶領新生透過線上互動平台與課程，認識校園環境與資源，感受師大豐富多元的人文氣息，順利開啟嶄新的校園生活。
- (三)114級伯樂大學堂動畫版營歌：今年受疫情限制無法進行實體 MV 拍攝，學生工作團隊特別製作動畫版營歌-Be the Star，透過生動的故事情節與繽紛的MV畫面呈現鮮明的校園生活，以手繪的方式將學長姐的熱情傳遞給114級新生。

六、辦理校慶暨教師節慶祝大會事宜

- (一)第99週年校慶暨教師節慶祝大會業已於110年9月28日舉行，會中頒獎表揚傑出校友、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獎、教學傑出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服務傑出教師獎、優良導師獎、特優及優良職員獎、特殊優良駐衛警察人員獎、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獎及傑出學生，共計12個獎項，52人獲獎。
- (二)本活動全程配合 CDC 及校園的相關防疫措施政策，由校長吳正己親自主持，邀請臺北高校校友代表、總統府資政辜寬敏、前任校長呂溪木、張國恩、臺大羅清華副校長、臺科大周子銓副校長等，以及得獎師生及貴賓等近80人參與，並同時進行線上直播，邀請各界朋友、師生及校友共同參與盛會，歡慶臺師大邁向新的一

年。

七、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已於110年9月29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共計有332位師長參與。會中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分別就「本校雙語大學計畫」及「你我一起同行-導師能做什麼？」為題進行簡報，並邀請本校109學年度優良導師，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施人英副教授擔任導師輔導知能講座，講題為「藉由導生團體活動進行學生輔導」。
- (二)辦理110學年度日間學制學術與生涯導師聘任，共計346位，刻正簽案辦理發聘及核撥導師輔導鐘點費事宜。

八、辦理110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事宜

- (一)本年度學生工作團隊執行長、副執行長已與前一屆幹部完成經驗傳承。
- (二)擬於10月6日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刻正規劃組員招募事宜。

九、辦政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一)性別平等教育

辦理教育部函覆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以配合修改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有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相關懲處規定。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配合臺北市政府10月交通宣導月之政策，加強宣導機車安全駕駛政策與機車駕訓班考照補助。

(三)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1. 配合資訊中心辦理110學年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2. 持續更新生活輔導組智慧財產權專頁，加強宣傳相關規定與案例，並重申著作影印的提醒標語。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 (一) 學分學程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已有 40 位學生修畢學程課程，取得「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證書。

(二) 辦理學分學程推展及宣傳事宜

1. 結合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及各同性質社團聯合幹部訓練活動，於 6 至 9 月辦理 4 場次學程說明會，向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說明學程內容與架構，鼓勵社團幹部踴躍修習課程。
2. 定期更新學程網頁內容，網址如下：
<https://ntnupcmlec.wordpress.com/>
3. 於「2021 社團總覽」中簡介學程並放置網頁 QR code 連結，協助 114 級新生了解學程內容。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辦理說明

本學期開設「社團經營實習（一）」及「社團行銷實務」二門課程，共計 5 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一）課程：本課程為學程之必修課程，學生必須擔任社團幹部始有修課資格。整體課程以「促進學生參與社團」、「建立正確社團觀念」、「提升社團運作專業知能」、「強化社團學生心理建設」為核心價值，課程規劃兼具「理論」與「實作」，透過系統性及結構化之專業知能課程、實地執行社團經營工作、各階段執行成效檢核等方式，讓學生從實作中反思並驗證社團學習經驗，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為 39 人，修課名單由本組彙整後由教務處協助以人工方式匯入選課系統。
2. 社團行銷實務課程：本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創意思考、溝通表達及具體方案執行等能力，透過社團行銷方案之準備、執行、反思的過程，重新體驗與學習，最後藉由慶賀強化並延續學習經驗。本學期修課學生人數總計 23 人。

(四) 滾動式修正調整課程

本學程開設迄今，定期召開實務課程內容討論會議，適時做滾動式修正，以使學程各項課程更加完備與精進。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一) 學生社團概述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服務性」、「聯誼性」及「綜合性（含學生會）」等七大類社團，110 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184 個，各類型社團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宗旨	數量
學術性社團	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	30
藝文性社團	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	24
康樂性社團	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	16
體能性社團	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	27
服務性社團	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	16
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	20
綜合性社團	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系、所與學位學程學生自治精神為宗旨	51
總計		184

(二) 社團活動次數統計

為促進學生學習，本組積極輔導學生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 2,315 次，統計資料如下說明：

社團性質	109 學年度迄今活動次數
學術性社團	206
藝文性社團	441
康樂性社團	174
體能性社團	86
服務性社團	179
聯誼性社團	593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636
合計	2,315

(三) 依據社團性質積極推動各項社團輔導工作

1. 社團行政運作面向：輔導社團檢視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訂定社團年度計畫，並完成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社團帳戶與財產交接及經費補助申請等行政事務。

2. 社團活動舉辦面向：輔導社團依據法規及籌備、執行、考核程序規劃辦理活動，並遵守活動安全相關規定。另輔導社團因應學生需求與環境變化創新社團活動，以利永續經營發展。
3. 社團人力資源面向：輔導各社團於 6 月至 9 月辦理幹部訓練活動，傳承社團經驗並增進組織經營能力。
4. 場地器材使用面向：各項作業包含規劃安排學期間社團例會教室、於 10 月 14 日辦理本學年度上學期戶外社團場地協調會，並辦理社團器材登記借用等相關事宜，提供社團活動場地及器材借用資源，以利社團推動各項活動，提升社團學習成效。

(四) 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降至二級，調整社團輔導及社團場地管理措施

1. 請各社團審慎評估所有活動進行之必要性，為減低群聚之風險，仍建議各社團將近期活動改變辦理形式（如：線上會議與活動）、延期辦理或取消。如同學仍有辦理活動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先行完成「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檢核表」。
2. 訂定綜合大樓三、四、六樓及誠正大樓地下室社團活動空間之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並訂定前述場地之開放時段與定期清潔消毒時間。配合遠距教學至 10 月 12 日止，學生社團辦公室自 10 月 13 日起開放使用。
3. 本組將持續因應防疫層級及相關指引，逐步調整辦理社團活動及場地使用之規定。

三、規劃辦理「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 (一) 「2021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原訂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於林口校區辦理正式營，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當時提升至第三級，改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第一階段線上營。營隊內容為：「社團負責人之心態建立」、「時間管理」、「情緒管理與自我覺察」、「領導與管理」。
- (二) 第二階段原擬於 9 月初以實體形式辦理，但防疫考量，仍規劃於 9 月 1-3 日以線上方式辦理。第二階段之營隊內容：「溝通能力與領導技巧」課程、「活動計畫與創意思考」課程及學長姐經驗分享、晚會、薪傳等活動。

四、辦理各項社團迎新活動，協助 114 級新生融入校園及參與社團

(一) 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

為使 114 級新生認識並參與本校學生社團，特辦理全校性社團迎新系列活動，除開啟各社團迎新活動之序幕，更讓新生感受師大人的溫暖與熱情，並協助其快速適應環境，構築豐富多元且成功的大學生涯。各項活動如下表列：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社團之夜	110.9.14	線上辦理
社團博覽會	110.9.14	線上辦理
社團介紹影片	110.9.16	線上辦理
社團線上聯合宣傳	110.9.14-30	線上辦理

(二) 編印及發送「2021 社團總覽」手冊及電子資料

為呈現本校學生社團概況，並提供詳細社團簡介資料，更利於鼓勵 114 級新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編製 500 份中英文雙語版「社團總覽」發送於新生，並彙整各社團資訊電子內容置於課外組網頁，提供即時查詢與參考，以利新生了解並參加本校社團。

(三) 輔導各社團舉辦新生服務活動

1. 辦理地區性迎新活動：輔導各系學會與各地區同鄉校友會於各縣市為新生辦理地區迎新茶會活動。
2. 辦理轉學生迎新活動：輔導轉學生聯會辦理線上選課說明會及迎新活動，協助轉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3. 辦理「新生北上專車」活動：輔導臺南同鄉校友會及高屏地區同鄉校友會於臺南、高雄等地規劃北上專車讓新生與家長搭乘，協助新生與家長北上進住宿舍，讓新生與家長感受到社團滿滿的愛。
4. 輔導學生會及各地區同鄉校友會辦理新生寢具代購活動。
5. 輔導各社團辦理各項迎新活動（如茶會、宿營、例會、舞展等），讓新生感受到社團的溫暖與熱情，並積極招募社團新血，讓新生能在社團中學習與成長。

(四) 舉辦社團聯合擺攤宣傳活動

配合學校第四週開始實體上課，新生陸續來到校園。為鼓勵 114 級新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並協助各社團進行宣傳，擬於 10 月 26 至 28 日於日光大道舉辦實體擺攤活動，各社團可自由報名參加。

五、舉辦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訂於 10 月 6 日、11 月 17 日及 12 月 29 日辦理 3 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會中將邀請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第 1 場次時逢全校遠距教學，是項會議亦採線上形式辦理；第 2、3 場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教育部通報及本校防疫相關規定，會議全程配戴口罩、實聯制與進行總量管制等相關防疫措施。

六、協助 110 學年度新生營，籌辦「輔導員培訓營」活動

為協辦新生營「114 級伯樂大學堂」，本組負責辦理「輔導員培訓營」活動，以助各系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並具備應變處理能力。活動順利辦理完成，培訓營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培訓日期：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
- (二) 培訓內容：因應疫情，為減少群聚風險及配合線上版新生營，本屆輔導員培訓改採線上方式分為兩梯次辦理，並依據上屆輔導員培訓建議與回饋調整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團康培訓、溝通培訓、校歌教唱及課程問題與討論技巧等多項課程與活動。

七、輔導社團辦理暑假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本組於每年寒、暑假期間皆會輔導社團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至全國各地，本年度暑假服務隊原規劃出隊 19 隊，各服務隊亦於學期間即已按照原訂期程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但因 COVID-19 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除大眾傳播研究所學會辦理之媒體素養營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之外，其餘隊伍皆取消原訂服務計畫。

◎學生輔導中心：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

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10-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提供每週 203 個時段供本校學生預約，至 10/4 止，已服務 111 人、170 人次。

二、團體諮商

110-1 學期規畫舉辦 7 個工作坊與團體，包括：你上線，故我在—探索網絡人際關係與自我覺察團體、我愛故我在—分手調適成長團體、溝通卡卡無法度？甘安捏？—人際互動工作坊、職涯錨起來發現真實的你-陪你找熱愛的職涯方向工作坊、「我們」與理想的距離—自我探索與調適工作坊、漫漫回家路：家庭關係探索工作坊、擁抱鏡子裡的「我」—從身體意象探索自我價值團體，透過開設不同的主題團體、工作坊讓學生有機會嘗試不同的方式認識與探索關係、自我、情緒、生涯，擬於 9/22 開始受理報名，截至 10/1 已有 21 人報名。

三、心理測驗

110-1 學期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 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持續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所提出之心理測驗申請，並提供解測書面資料，目前服務 7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生涯信念檢核表」、「工作價值觀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復原力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賴氏人格測驗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網路成癮量表」等測驗服務。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持續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涯發展中心的 UCAN 解測服務等，這學期已接受特教系、公領系的申請。

(一) 身心健康篩選：

1. 新入學者身心適應調查：110 學年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採線上施測，線上量表連結中英文對照版 <https://reurl.cc/Q9q0p2>
 - (1) 大一新生：於 9/17 與 9/27 進行高關懷學生篩選作業（受測 1599 位，大學新生截切點 34 分），共篩選 79 位高關懷學生分流各系所個管心理師追蹤輔導。
 - (2) 研究所新生：資料施測截止日為 10/5，後續進行高關懷學生篩選作業（研究所新生截切點 PR95）。
 - (3) 境外生部分：境外生將分批入學（14 天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因此由 OIA 承辦同仁協助分批施測，最慢將於 10/22 完成施測，10 月底前完成高關懷學生篩選作業（採大學新生截切點 34 分）。

2. 接受諮商者身心評估：110-1學期持續針對申請個別諮商之學生於諮商晤談前後，以及申請團體諮商之學生，進行心理狀況檢核與生活滿意度量表之施測。110-1學期至10/4服務人數為318（個別諮商申請292、諮商結案回饋14、團體諮商申請12）

四、緊急個案處理

學輔中心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學生提供諮詢、諮商，提供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110-1學期訂於9月27日、10月25日、11月29日、12月27日、111年1月24日召開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110-1學期至10/4止服務327人，共1133人次。

五、轉銜輔導

110-1轉入學生10名，由系所輔導老師進行追蹤關懷。

六、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辦理實習生行政、定向及專業訓練，配合學校防疫政策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共辦理6場次，服務125人次。
- (二)辦理專兼任及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110-1學期安排9場次，已辦理完成3場次，參與45人次。
- (三)辦理實習心理師讀書會，110-1學期規劃辦理6場次，已辦理3場次，參與24人次。
- (四)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由同仁提出需求再進行媒合安排。110-1學期已辦理1場次，參與3人次。

七、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 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已獲補助新臺幣12萬4,428元，執行中。
- (二) 109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計畫已獲補助新臺幣8萬601元整，執行中。
- (三) 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校園宣導活動」，計畫已獲補助5萬7,000元整，執行中。
- (四) 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已獲補助2萬6,949元整，執行中。
- (五) 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160萬元，執行中。
- (六) 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獲補助64萬0,648元整，與生活輔導組及通識中心共同執行中。

八、心理衛生推廣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110-1 學期以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生涯及網路使用及疫情影響為方向，主題包含：「愛情路上停看聽，危險情人請遠離」、「深夜裡的微光-淺談使用社群軟體的 FOMO 感」、「在疫情風暴裡，找回自己的光，綻放生命新色彩」、「怎麼跳出生涯焦慮?--找工作前，先找到自己!」、「疫情來襲，找回與自我連結的時刻-如何了了分明地安頓自己」、「疫起創造美味家庭菜—親子溝通與調適」、「愛情離去時，如何道別?」及「回家，不回枷—從認知行為取向觀點淺談家庭關係中的困境與因應」等 8 篇文章，文章已刊登於中心網頁供全校師生點閱，並摘要內容做成 EDM，視需求發送全校師生及公告校內相關網站。暑假疫情期間，另製作 3 篇 EDM 「我會不會是有些失落」、「用看見奧運選手的美好也看見自己的美好」及「設界線，愛無限」發送至全校師生信箱及相關網站。每月並陳列紙本於學輔中心公布欄且製作當月精選專頁推薦專區，9 月份及 10 月份分別以「開學預備」及「人際關係」為主軸，各精選 10 篇相關輔導專頁文章供學生閱覽。

九、班級座談

110-1 學期以「彩繪人我關係新面貌」為主題，規劃生命教育、人際情感、生涯學習、及網路使用等系列班級講座，包含：「這是愛嗎？關於愛情、關於我和你」、「越滑越孤寂？認識使用社群軟體的 FOMO 感」、「面對疫情時代，活出自己的生命藍圖！」、及「怎麼跳出生涯焦慮?--找工作前，先找到自己!」等專題講座，開放全校師生申請，並因應疫情有線上講座的預備，目前已有 3 場次預約。

十、志工培訓

110-1 學期於學期初開始招募學輔中心志工，預計於 10 月初完成志工招募，於 10/13 辦理期初大會，規劃辦理志工培訓含助人技巧、自我探索與成長、團體凝聚力、生命教育、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等主題自我成長與輔導知能培訓課程，本學期預計辦理 5 場例會課程。預計於 10 月底開始心靈小棧值班，提供同儕輔導服務，推廣心理衛生概念，以及介紹校內外相關心理資源，以利本校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十一、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一)110 年四區輔諮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由中區輔諮中心主辦，於 10/22(五)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二)110 年度原住民學生輔導及生涯輔導研習，訂於 11/11(四)由輔仁大學協助辦理。

(三)110 年北一區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各校申請場次陸續辦理中。

(四)110年北一區輔導主任(組長)經驗傳承會議暨第三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訂於12/3(五)於中原大學辦理。

◎健康中心：

一、健康服務

(一)辦理本校 COVID-19防疫專線窗口，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衛教及防疫相關訊息。

(二)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1. 統籌規劃辦理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9月4日寄發 e-mail 予3,610位新生，提供體檢相關注意事項。
2. 110年9月11日及9月13日共2,295人參加校內新生體檢。
3. 預計110年10月15日下午2：00-4：00正103、正104教室辦理178位同學補檢活動（抽血及驗尿），於9月23日已寄 e-mail 通知學生。

(三)交換生體檢業務：110年9月12日安排2位短期研修生至樂活體檢。

(四)110年9月22日已提供身心障礙新生名單予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該中心後續將給予新生之相關協助。

(五)110年9月28日已將辨色力異常（色弱）大一新生名單提供給相關系所助教（化學、物理、地理、機電工程等系所）。

(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捐血活動，原定校本部於110年9月29-30日及12月22-23日；公館校區於10月1日辦理，因遠距授課至10月12日，故滾動式修正，調整校本部於10月20-21日及12月22-23日；公館校區於10月22日辦理，地點分別於日光大道 B 區文學院前及公館校區中正堂前。

(七)110學年度適應體育課程申請，因學期前三週（110年9月22日至10月12日）採全面遠距授課，申請方式改為電子申請，e-mail：changwi@ntnu.edu.tw，實體上課後補驗正本文件。

1. 上課時間：110年9月24日（五）。
2. 申請時程：110年9月13日至10月5日止。
3. 上課地點：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

(八)110年度公費及自費流感疫苗事宜：

1. 自費流感疫苗注射：本校已與特約診所樂活診所洽談施打時間為110年10月起，採預約制，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可先至現場預約或電話（02）2368-3883#9預約

施打時間。自費四價流感疫苗種類及費用：葛蘭素史克藥廠（伏適流 Fluarix Tetra）：新台幣1000元。台灣東洋公司（輔流威適 Flucelvax Quad）：新台幣1400元。

2. 校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正在接洽中，預計接種時間最快為110年11月下旬，待台北市健康服務中心回覆確認後再函文公告相關訊息。

(九)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統計報表（110年9月）：

110年9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43	46	89
2.	休養床觀察	6	0	6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35	11	46
4.	緊急傷病處理	2	1	3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69	181	250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3	1	4
7.	哺乳室使用	8	1	9
8.	因病休學人數	6	0	6
9.	額溫槍借用人數	0	0	0
合計		172	241	413

- (十)110年9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個人不慎受傷佔第一位（21.8%），其他為第二位（12.7%），其次為走路受傷及辦公做事打掃受傷（各為10.9%），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10年9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1(4.3%)	4(12.5%)	5(9.1%)
2.	自行車受傷	2(8.7%)	1(3.1%)	3(5.5%)
3.	機車受傷	4(17.4%)	1(3.1%)	5(9.1%)
4.	汽車受傷	0(0%)	0(0%)	0(0%)
5.	走路受傷	4(17.4%)	2(6.3%)	6(10.9%)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2(8.7%)	4(12.5%)	6(10.9%)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1(4.3%)	0(0%)	1(1.8%)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1(4.3%)	4(12.5%)	5(9.1%)

9.	個人不慎受傷	4(17.4%)	8(25.0%)	12(21.8%)
10.	手術傷口	0(0%)	0(0%)	0(0%)
11.	蚊蟲咬傷	1(4.3%)	1(3.1%)	2(3.6%)
12.	皮膚疾患	1(4.3%)	0(0%)	1(1.8%)
13.	動物咬傷	0(0%)	2(6.3%)	2(3.6%)
14.	其他	2(8.7%)	5(15.6%)	7(12.7%)
合計		23(100%)	32(100%)	55(100%)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 管理校內教職員工生具感染 COVID-19風險追蹤名單及採檢情形，統計110學年第一學期管理人數（110年8月1日至9月27日）居家隔離12人、居家檢疫411人、自主健康管理140人、健康監測8人；校內教職員工生採檢人數共724人，已排除715人，等待結果2人，確診7人。
2. 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有發燒或其他症狀自主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教職員工生，統計110學年第一學期管理人數（110年8月1日至9月27日）共7人填報，目前皆已結案。
3. 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具感染風險對象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追蹤校內具感染風險對象之教職員工生，統計110學年第一學期管理人數（110年8月1日至9月27日）共24人填報。
4. 管理「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確認境外生入境後24小時之學生資料及追蹤14天居家檢疫健康狀況，110年7月1日至9月29日入台學生共有180名，目前管案中64人，已結案116人，持續每日健康關懷，至9月29日完成居家快篩及PCR採檢者，結果皆為陰性，將持續追蹤其他學生採檢結果。

日期	學位生		國語中心
	舊生 (持居留證入境)	新生 (教育部專案)	舊生 (持居留證入境)
110年7月1日 -9月29日	124人	54人	2人

5. 110學年未持有居留證學生，第一梯次境外生於110年9月17日至9月20日入境：學位生（42人）、台歐交換生（14人）及國語中心（38人）共94人。學位生42人，皆入住防疫旅館，台歐交換生14人，10人入住防疫旅館，4人入住集中檢疫所，

其中1人，於桃園機場被驗出 COVID-19症狀，9月18日送至大岡檢疫所，9月20日 PCR 結果正常，已返回飯店繼續居家檢疫，入住防疫旅館學生，各護理師都已聯繫學生，說明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每日健康狀態回報；國語中心38人，於9月19日入住萬里集中檢疫所。

6. 第二梯次境外生於110年9月30日至10月4日入境，國際處及國語中心學生共計136人（入住防疫旅館者98人，集中檢疫所38人），將於學生入境時，聯繫學生說明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後續14天檢疫管理。
7. 為境外生PCR採檢窗口，與北市衛生局、桃園市衛生局、北市聯合醫院聯繫境外生採檢事項。
8. 持續與人事室確認 COVID-19本校2-9月出國教職員工名冊與教育部人事總局之疫調勾稽通報名冊，持續給予防疫事項衛教與關懷。自110年2月19日起至9月28日：檢疫29人、隔離13人、自主健康管理14人、健康監測22人，共計列管78人（含教育部專案入境外籍教研人員2名）。目前72人已結案，6位尚未結案：檢疫中3人，隔離中1人，檢疫轉為自主健康管理追蹤中共計有2人。
9. 統籌本校因應 COVID-19防疫協調會，截至110年9月16日已召開第56次會議，及相關資料製作（會議議程及紀錄、會議簡報、全校防疫守則暨應變計畫、各單位防疫規範、防疫快訊等）。
10. 依第56次防疫會議主席裁示擬定本校家用快篩試劑使用流程圖（教職員生、住宿生），已公告於防疫專區及健康中心網頁。
11. 處理各單位如擬於防疫第二級警戒標準時期於校內主辦或協辦各項活動，且參與人數逾80人以上，簽案會辦學生事務處之相關公文並建議相關防疫措施。
12. 協助公告與健康中心相關訊息於 COVID-19防疫專區。
13. 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辦理 COVID-19相關防疫宣導事宜。

(二)110年9月校本部及公館校區無通報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個案。

(三)肺結核防疫業務：

1. 今年5月通報肺結核個案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共229位，協助衛生單位於110年9月5日及9月20日發信並於9月22日致電提醒同學務必儘快完成胸部 X 光檢查。
2. 原110年7月8日通報1位學士班4年級疑似肺結核個案，檢查報告皆無異常，衛生單位於9月2日通知本校解除結核通報。
3. 110學年1名博士班學生，新生體檢胸部 X 光報告為左上肺肺浸潤，已於110年9月

3日至新光醫院胸腔科複查無異狀。

(四)110學年度新生特殊個案管理（氣喘、心臟病、癲癇及其他）之收案人數如下表，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進行個案管理：

	氣喘	心臟病	癲癇	其他	合計
學士	4	3	2	0	9
碩博士	2	0	0	1	3
在職	0	0	0	0	0
合計	6	3	2	1	12

三、健康促進業務

- (一)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實習課程事宜，主題為電子煙防制，擬以線上搶答之直播、影片拍攝方式進行相關活動，已於110年9月27日與授課教授、修課同學共同參與線上說明會，並討論課程內容等事務。
- (二)撰寫「111-112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109-110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成果報告。
- (三)撰寫「110年度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工作計畫」，並於110年9月3日完成計畫書繳交事宜，待承辦單位正式公告徵選結果及計畫後續相關事項。
- (四)進行「新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問卷」內容調整及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宣導相關事宜準備，「新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問卷」共計回收1,952份。
- (五)辦理「健康體態 easy go」健走活動，於110年9月22日-9月28日開放報名，共計127人報名，將取前100位進行活動參與，正式健走期間於110年10月1日-10月30日實施。
- (六)110學年度第1學期急救訓練課程：預計110年10月29日於綜301、307教室辦理「CPR+AED 認證急救訓練課程」，12月辦理大一新生及社團幹部「基礎急救創傷救命術（BLS）」課程。
- (七)辦理傳染病防治講座：原預計110年10月19日與10月21日辦理 COVID-19&流感防治講座，大安健康中心回覆，由於疫情尚未緩解，衛生局建議暫緩辦理醫護人員入校宣導傳染病防治，故110-1學年度暫緩辦理。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 參與台北市餐飲分級大專校院之餐飲場所之說明會，食策會排定為110年9月22

日-10月1日期間，執行現場輔導及評核，但學校改線上後餐廳持續停業，因此9月24日接獲通知，今年僅申請，不進行評核（大專餐廳）。分級評核僅分部紅番茄所屬之學七舍自助餐，已於5月7日完成複評，已展延認證。

2. 協助本校永續發展中心，提供相關消除飢餓佐證內容資料。
3. 林口校區自主健康管理餐飲標案協助，後續含供應菜單修改（預計前往林口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之供餐菜單）。
4. 協助進修推廣學院，承辦教育部的閩南語認證考試，預計11月份之供餐專案協調，以符合本校食安規範的模式。
5.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餐廳防疫措施：提供總務處現行措施及稽查結果，有廠商預計先行使用一次性餐具，經查北市環保局可專案申請，已於新學期實施。
6. 轉知總務處本校餐廳執行食材登錄平台作業之成效，及本學期體檢報告繳交現況。

(二)110年8月11日完成第三季校本部及公館校區水質委外檢驗，共計49台，檢驗結果皆正常。

(三)校本部營養諮詢，教職員一位，諮詢防疫飲食，及如何在家安全省時製備。

(四)學務處高齡人才 USR 計畫執行：

1. 統計防疫期間高齡線上課程執行成果及走讀營養專案成效，於110年8月28日在營養師全國聯合會壁報報告。
2. 據點實作場次安排：志工培訓實體課程規劃，目前據點僅開立古莊發展協會，第一場次日期為9月27日，並提供高齡學程見習時間為10月25日及11月29日兩日。
3. 志工培訓升級課程第二場次於9月11日及9月13日辦理，地點捌捌陸食室。為實體課程，參加人次14人次，並提供營養方案110年3-9年上半年成果。
4. 北醫高齡營養研究中心，邀請職11月1日（一）中午12-1點，至北醫營養學院對教師專業學習成長社群的活動進行演講，分享關於師大社區據點經營，講題：臺師大 USR 全方位青銀共學社區營養方案。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110年9月辦理共4場（9月3日整天、9月10日及9月24日上午）分別於機電系、公館校區化學系及公館學務組辦理。
2. 110年10月預計辦理共4場（10月1日、10月8日、10月14日及10月20日上午）分

別於光電所、工教系及電機系辦理。

- (二)110年10月8日14:00-17:00於公館校區中正堂辦理特殊健康檢查事宜，參加人數預計113人。
- (三)合作計畫：與衛教系廖邕教授合作「Slim Fitness 動起來」第一、二梯次活動完成平均規律運動自我效能為81.6%，第三梯預計9月27日-10月1日開始進行。
- (四)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健康中心與乳癌防治基金會合作，於9月29日上午10:00-12:00在校本部體育館金牌講堂辦理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講座，邀請乳癌防治基金會張金堅董事長主講「守護雙峰~預防乳癌，從生活做起」。
- (五)參與8月19日於公館校區辦理之110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會議，9月14日參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演及正式演練。
- (六)110年9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0年9月服務人次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3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6
3.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6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5.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19
6.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	8
7.	教職員工傷病追蹤	4
8.	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人數	2

六、其他行政業務

- (一)於110年9月22日辦理企業捐贈本校 COVID-19家用快速檢驗試劑頒發感謝狀儀式。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事宜，已完成相關簽案流程，將於第373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全人教育中心

一、服務學習業務

(一)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1. 開課情形

- (1)110-1 初階服務學習開課經課程異動後共計 14 門：暑期服務課程為 7 門；110-1

學期間服務課程為 7 門；進階服務學習共計 8 門。

(2)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一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為李育齊助理教授，課程所規畫服務方案為數位學伴計畫及老幼共學繪本製作課程二方案，業於 110 年 9 月 28-29 日辦理數位學伴計畫大學伴面試，俟面試結果統計後將統一匯入修課名單，預計本中心課程本學期約共有 50-60 位修課學生。

(3)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前匯入 110-1 學年度所有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修課名單，並著手進行 109-2 優良反思引導員審查及 110-1 初階服務學習教師鐘點費彙整事宜。

(二)反思引導員培訓

為強調在公民實踐服務學習課程中反思引導的重要性，辦理反思引導員培訓課程，110-1 反思引導員課程預計於 10 月 6 日與 13 日辦理，主題分別為「行政事務講習」與「反思活動帶領」。因應疫情狀況，同步規劃線上相關培訓課程。

(三)國際服務學習業務推展

本學年度本處全人教育中心、華語文教學系，以及美國慧智文教基金會與美國舊金山慧智中文學校協作，推展線上中文教學之國際服務學習方案，並協助開設兩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企業實習」、「線上華語教學實務」，本活動已於 2021 年 9 月 8、9 日舉行教學端大學生教學說明會暨相見歡活動，並於同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間，展開為期 10 個月之線上華語教學，規劃 16 個班級進行教學，臺師大預計 29 位學生參與，舊金山慧智中文學校有 172 名學童參與。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配合中央疫情警戒等級，110 年 8 月 10 日起維持二級警戒，本據點全面配合臺北市社會局公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體課程及共餐服務及遵循本校防疫規定於二級警戒期間，維持暫停辦理，惟長者電話問安持續進行中；另視疫情趨緩並遵照臺北市社會局指示，開放受理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函報社會局申請復辦，經社會局同意備查後恢復辦理實體課程、禁止共餐，已確定於 10 月 18 日起復課。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0 年度持續申請與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以社區為基的公民實踐與創新服務計畫」，本校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設計議題導向式的實踐服務方案，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本年度經審核並獲得

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110年度數位學伴計畫申請

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媒合表，本中心 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服務新北市立坪林國中(新加入)、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新加入)、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共計 57 名小學伴。教育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函同意補助本校「110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99 萬 5,000 元，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收到教育部第 1 期款 119 萬 7,000 元整、110 年 8 月 17 日收到第 2 期款 79 萬 8,000 元整。

2. 110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帶班老師」暨「傑出大學伴」選拔活動

本校公領系黃欣悅同學、歷史系張晉維同學獲選為教育部 110 年傑出帶班老師，國文系蔡明妤同學獲選為教育部 110 年傑出大學伴。

3. 110年臺中市教育局數位學伴計畫成果會議

本中心由李育齊研發師及胡詠婷計畫助理至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參與臺中市教育局數位學伴計畫會議，向臺中市各偏鄉中小學分享臺師大數位學伴計畫執行經驗及成果交流，並與三所服務學習端討論 1101 行政執行事項，包含教育訓練、相見歡、設備環境建置等。

4.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概況

(1) 計畫執行狀況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招募本校學生透過數位視訊的方式，陪伴偏鄉學童學習與成長，合作學校分別為新北市坪林國中、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本學期服務 50 名學生（小學伴），預計招募本校 100 名學生（大學伴）參與本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二)、9 月 29 日(三)辦理大學伴面試活動，並於 9 月 30 日(四)發布錄取通知。110 年 10 月 1 日(五)、2 日(六)、5 日(二)辦理大學伴期初教育訓練，會議流程為計畫精神與簡介、分科教材教法、系統使用教學、大學伴經驗分享。預計 110 年 11 月 17 日(三)辦理大小學伴相見歡。數位學伴課程服務期間為 10 月 12 日(二)至 12 月 30 日(四)，每週服務 2 次，為期十週，共計服務 100 人次。

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辦理之活動，如下表：

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日期	對象	參與人數
已辦理	大學伴面試	110年9月28日(二) 110年9月29日(三)	臺師大學生	130人
	系統教育訓練	110年10月1日(五) 110年10月5日(二)	大學伴	100人
	教育訓練	110年10月2日(六)	大學伴	100人
預計辦理	數位學伴服務時間	110年10月12日(二)至 110年12月30日(四)	大學伴	100人
	期初反思	110年10月13日(三)	大學伴	23人
	期中會議	110年11月9日(二)至 110年11月11日(四)	大學伴	100人
	大小學伴相見歡	110年11月17日(三)	溪尾國小大小學伴 瑞峰國小大小學伴 成功國小大小學伴 坪林國中大小學伴 及師長	171人
	期中反思	110年11月24日(三)	大學伴	23人
	期末反思	110年12月29日(三)	大學伴	23人
	期末會議	111年1月7日(二)	大學伴	100人

(三)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計畫介紹

本處所提「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升級計畫-營造永續高齡友善社區」計畫，獲教育部補350萬，本計畫以高齡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實踐場域實地探查，規劃出以高齡者需求為本的社會實踐模式，以高齡者的生理、心理、社會以及其他需求為依歸，訂定10個執行方案，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以及設置「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2.執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110-1學期將持續執行之「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開設2學分必修課「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實務」，目前共計42位同學選修。

3.執行「高齡者線上直播課程規劃」

因應疫情突發性確診人數爆增，加速推動線上課程，且社區高齡者由於疫情皆需透過智慧型手機實名制，因此智慧科技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大幅增加，說明如下：

- (1) 「高齡特殊族群運動介入創新方案」中，由授課教師預錄課程，並且透過 Facebook 進行直播，課程總觀看次數超過 1,000 次。在直播過程中，授課教師亦與課程參與者留言互動，能夠確實了解高齡者的回饋，並進行課程調整。
- (2) 「高齡創新思考服務方案」亦透過線上調查，設計出 10 組高齡永續生活教案。
- (3) 「高齡文創藝術與直播創新方案」中，除了原先的多元文化主題課程，透過 Youtube 及 Podcast 的介面進行單向直播外，亦開發了幾種不同的方式，供社區高齡者在疫情期間，能夠透過視覺藝術、音樂、舞蹈、以及戲劇等不同藝術形式，增進心靈富足。架設「線上藝廊」以及「線上劇坊」網站，並進行線上藝廊及線上劇坊講座。線上藝廊及劇坊更規劃了參與式藝術專區。舞蹈課程邀請授課教師，透過 google meet 的方式進行教學直播，並邀請參與學員開啟鏡頭，讓授課教師能夠確認參與學員是在物理環境以及身心健康安全的情況下進行課程，總參與人次超過 200 人。而在音樂課程部分，則是安排「從巴洛克到當代音樂」以及「華語流行音樂一百年」兩種主題課程，藉由授課教師的導聆及解說，讓身處疫情恐慌的大哥大姐們，也能夠透過古典音樂及流行音樂進行療癒，總參與人次超過 1,000 人。

4. 規劃青銀共學微型音樂劇課程及高齡夢想市集：本年度「青銀共學文創課程微型音樂劇—預期的願望」，將於 12/2（四）晚間 7 點，假本校「禮堂」舉辦，業已完成劇本綱要及原創歌曲編曲及課程招募，9/30 進行首場培訓，10/14 正式開課。另訂於 11/13（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辦理「高齡夢想市集」，與學校、政府、社區夥伴、非營利組織、高齡產業共同合作，展現本計畫社區產業鏈結以及校際相互合作的成果，現場規劃包含「身心樂活」、「休閒樂活」、「運動樂活」以及「創藝樂活」等四大主題市集攤位，業已招募 41 攤位，並有國立清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校表達合作意願。

5. 執行本年度 USR 策展事宜：依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指示辦理，業已完成各項 USR 策展規定項目。

(四)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

教育部亦已核定 110 年度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整。目前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工作狀況簡述如下：

1. 110年度計畫實施現況

(1)110年度計畫已奉教育部核可，計畫總經費合計200萬元，工作內容包括延續前年度之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內容及版型更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之管理與操作諮詢等事宜、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品德教育研習活動等。本計畫業收第二期款100萬元，持續規劃後續活動。

(2)因疫情警戒第一次諮詢會議改由線上信件諮詢，業於110年5月26日至6月2日第一次諮詢會議完竣，擬定110年度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於110年8月1日起開放受理申請至10月17日截止；有關精進研習工作坊部分持續規畫於今年年底前辦竣；同時確認品德教育資源網更新資訊等相關事項，後續擬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廣續辦理相關活動。

(3)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本活動共分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品德主題故事類、品德主題漫畫類及品德主題影音類等4大類共13組，受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人員及各教育階段同學報名參加。自8月1日至10月17日止開放線上投稿，期間協助參加者線上投稿操作等相關事宜，截至9月28日計有201件投稿作品。

(4)規劃辦理「110年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本次因應疫情警戒將活動改為1天研習活動，開放110學年度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與欲申請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之學校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導師之教授及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參加，預計大專校院70名，加上10名工作人員，合計80名。目前訂於12月16日（四）假本校綜202演藝廳辦理。活動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公民咖啡館、品德教育校園特色案例分享等，相關講者及主持人正持續邀請中。

(5)改版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並持續充實「品德教育資源網」內容：持續整合品德教育相關網站資源，並蒐集各項研究、教案、活動訊息及國內外品德教育相關網站資訊，以充實網頁內容，提升品德教育工作成效。

(五)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本校 110 年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新臺幣 22 萬 6800 元整，規劃從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多方發展，提升品德教

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達成全人教育五育並重之目標。110 年度起規劃以延續與精進過去兩年計畫之計劃，以「深耕品德人生—全人永續發展」為重點，並拍攝品德微電影。今年品德微電影拍攝主題為「青銀共學、彩繪品德的生命」，劇情中傳達參與青銀共學的初衷、過程以及影響改變，藉此傳達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已於 8 月 3 日函送修正計畫案與微電影腳本內容。另刻正申請「110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四、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一)推廣業務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建立完備的學涯履歷，配合 110 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講座規劃辦理「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宣導相關事宜，以鼓勵新生多元學習，透過語文、資訊、知識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升，朝向五育均衡發展並完備大學生涯之學習歷程。已於 8 月 3 日、8 月 17 日完成籌備會議，8 月 30 日完成推廣影片剪輯，9 月 10 日完成雲端資料以及本中心網頁建置，9 月 15 日於新生營首播，截至 9 月底統計共有 1,075 觀看次數，預計 10 月開始配合專責導師室需求入班宣導或提供資料連結，以推廣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二)系統維運

已於 7 月完成 110 年本系統各項功能擴充及優化，包含履歷表格式修訂、生涯職能欄位增列、個人資料欄位增列、相關歷程管理列印等；已於 8 月完成例行性系統 SSL 伺服器憑證採購；有關本系統空間容量不足問題已於 9 月 3 日完成廠商與資訊中心線上會議，將於 10 月初進行資料備份轉檔，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況，確保本系統各項功能正常運營，俾使提升本校師生使用滿意度。

◎專責導師室

一、全民國防暨國軍人才招募及辦理學生兵役役期折抵服務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 31 人次。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一) 110 年 4 月 21 日 10 時至 12 時 30 分於誠 109 教室辦理園藝治療講座。

(二) 110 年 4 月 28 日 9 時至 12 時 30 分至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

(三) 110 年 5 月 4 日 10 時至 12 時 30 分於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辦理大專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處遇講座

(四) 110年5月12日10時至12時30分於誠109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五) 110年9月14日於線上辦理春暉社團宣傳，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友善校園活動宣導

(六) 110年9月29日12時至13時30分於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三、專責導師學生輔導服務

(一) 團體輔導：

月份	項目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校/系/學生活動	系/校友講座	法令宣導事項	小計
110年4月	次數	165	28	2	42	101	15	7	360
	人數	920	831	75	902	2170	225	181	5,304
110年5月	次數	114	37	1	21	72	28	53	326
	人數	555	800	20	416	1,696	392	4,051	7,930
110年6月	次數	30	22	0	13	69	0	31	165
	人數	196	650	0	112	2,674	0	2,661	6,293
110年7月	次數	36	1	0	3	14	0	7	61
	人數	116	33	0	197	140	0	281	767
110年8月	次數	40	2	0	0	20	0	0	62
	人數	115	85	0	0	315	0	0	515
110年9月	次數	89	33	1	3	178	0	31	335
	人數	425	1,237	25	230	7,240	0	1,394	10,551

(二) 個別輔導：

月份	項目	課業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疾病關懷	急難救(扶)助	情緒疏導	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質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家長聯繫	其他	小計
110年4月	人次	71	118	0	801	168	6	57	11	9	120	11	0	21	204	1,597
110年5月	人次	138	106	6	692	207	7	116	13	6	106	4	0	31	745	2,177
110年6月	人次	80	102	8	749	40	124	71	14	0	165	1	0	29	575	1,958
110年7月	人次	52	69	4	382	20	63	67	5	0	1	0	0	27	206	896
110年8月	人次	51	88	2	401	6	39	27	1	0	2	0	0	20	221	858
110年9月	人次	137	123	2	736	48	49	38	4	6	59	3	0	35	1,213	2,453

(以上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四、專責導師職能進修

110年4月至9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65場次，參加291人次。

五、遺失物處理

110年4月至9月遺失物處理總件數（拾獲/遺失登記件數）共計96件。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

- (一) 110年5月12日中午12時30分至14時辦理《原住民族當代議題講座—主題：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談青年國際參與》，活動順利圓滿。
- (二) 教育部調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原住民學生需求及原資中心服務問卷已於5月底完成。
- (三) 原訂於110年9月18日至19日於屏東縣牡丹鄉石門部落及高士部落舉辦《原鄉共學原舞文化田野調查活動》，因考量當時疫情尚不穩定，暫緩延期，擇日再辦。

七、各項學生講座、活動辦理

- (一) 校外參訪與其他活動：

110/04/20	母親節卡片送暖活動（心輔系）
110/04/30	樹火紙博物館參訪及九份老街文化禮讚（華語系國華組）

- (二) 學習適應活動：

110/04/07-09	期中考讀書會（地理系）
110/04/07-16	期中考讀書會（歷史系）
110/04/13, 30	僑生課輔社群（公領系）
110/04/13	微積分輔導社群（地科系）
110/04/19	性平教育宣導講座（公領系）
110/04/20	研究所考試分享會（化學系）
110/04/21	研究所推甄分享會（化學系）
110/04/21	迷霧中的校園-校園法律議題講座（公領系）
110/04/21	師資培育一階生甄選說明會（數學系）
110/04/26	全人教育與學生輔導（公領系）
110/04/29	專題生經驗分享（化學系）
110/05/11, 25, 28	僑生課輔社群（公領系）
110/05/26, 28	微積分線上輔導社群（科技系）
110/05/27	微積分線上輔導社群（地科系）
110/06/02, 29	微積分輔導社群討論（科技系）
110/06/03, 08	微積分課業輔導社群（地科系）
110/06/04, 15	僑生課輔社群（公領系）

- (三) 職涯銜接活動：

110/04/07	只求畢業的數學逃兵（數學系）
-----------	----------------

110/04/08	政治系畢業都從政？（公領系）
110/04/08	企業管理管什麼？（公領系）
110/04/08	想到外交，你想到什麼？（公領系）
110/04/08	揪出履歷地雷，HR 最討厭的那些履歷（公領系/特教系）
110/04/12	微軟實習經驗分享（數學系）
110/04/12	材質開發策展到品牌創業與專業履歷（藝術學院群）
110/04/13	個人與團體，大企業裡談合作忌對立（圖傳系）
110/04/14	複力（數學系）
110/04/16	踏進世界，頂尖企業（資工系）
110/04/20	當外景成為台語文田野（文學院群）
110/04/20	臺灣中油公司工作（含海外）經驗分享（地科系）
110/04/20	職場 8 分力，工作生活更恣意（圖傳系）
110/04/21	社會新鮮人該知道的事：履歷撰寫與勞動法規（科技系）
110/04/21	植物保育及公民參與（生科系）
110/04/22	壽險工作經驗分享－精算與業務（數學系）
110/04/28	英語文職場實習課程說明會（英語系）
110/05/03	精算師與教師實習經驗分享（數學系）
110/05/04	商業與管理工作經驗分享（數學系）
110/05/06	THINK OUTSIDE THE BOX-從師大地理到山焙（文學院群）
110/05/06	高國中數學教師經驗分享（數學系）
110/05/07	專案管理師的一天（科技系）
110/05/11	履歷與職前準備（資工系）
110/05/12	社會新鮮人職場該注意的眉角（生科系）
110/05/12	蛤？你說你想要做學術？（英語系）
110/05/13	英文面試與履歷撰寫技巧（地科系）
110/05/17	暑期實習線上說明會（機電系）
110/05/18	駐校實習成果發表會（公領系）
110/05/26	台積電工作經驗分享（數學系）
110/05/28	外商商業書信與生存法則（英語系）
110/05/28	如何找外商實習與工作（英語系）
110/06/09	線上留學申請講座（電機系）
110/06/11	社會新鮮人準備好了嗎？提高面試機會，就從履歷開始！（英語系）
110/06/16	英語文實習機構說明會（英語系）

八、協助各單位業務

- (一) 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輔導及推薦學生依個別狀況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與教育部疫情紓困等助學金。
- (二) 協助健康中心進行 COVID-19 新冠肺炎、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對於 COVID-19 肺炎相關個案、疑似個案及具感染風險學生(居家

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等)之追蹤關懷、完成通報及給予適時且必要之協助。

- (三) 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 109-2 學期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作業，共計 994 人次。
- (四) 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學生課業輔導員」、「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計畫」宣傳和媒合，提供弱勢或課業輔導需求學生學習支援及協助。
- (五) 協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施 108-2 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二階段追蹤輔導，共計 250 人次；109-1 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合格學生第一階段追蹤輔導，共計 274 人次。
- (六) 協助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進行住宿生紛爭排解及緊急事件處理。
- (七) 支援總務處宿舍管理中心 109-2 學期住宿生離宿及 110-1 學期住宿生入住相關事宜。
- (八) 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
- (九) 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境外生入境後 14 天居家檢疫期間之輔導關懷與校園行政業務諮詢；進行居家檢疫期間告警簡訊異常之追蹤確認。
- (十) 110 年 9 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計 6 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十一) 110 年 4 月至 9 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 31 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公館校區學務組：

一、校外賃居業務

- (一)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調查及現地訪視，擬請專責導師協助分別於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 因應教育部新訂「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已將學生安全自主檢核表及關懷訪視表兩表合一，俾利專責導師訪視；另已增修賃居系統，專責導師關懷訪視表內容可在賃居系統直接輸入資料。惟”照片上傳”及”學生、專責導師、房東”等簽名部分，因需較長時間修改，故未來將再提系統需求增修，以利專責導師於系統中處理。
- (三) 依據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 110 年 9 月 9 日報字第 11009105 號函，會請註冊組、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生活輔導組及專責導師室等單位，就業管問題協助填答「大專院校學生住宿安全調查問卷」，已統整至其指定網址線上統一填答問卷。

二、全人書院業務

(一) 辦理全人書院 110 學年度各年級書院生小組討論及自主學習計畫分享

已於 9 月 27 日舉行線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自主學習計畫期初說明，各年級學習規劃如下：

年段	形式	小組討論次數	時程
一年生	Together Leader of Team	7 次	書院活動之服務學習 (院長夜談、高桌晚宴)
二年生	SDGs 提案比賽	5 次	110.10.25 完成主題分組
三年生	自主學習計畫	3 次	110.10.25 完成學習分組

(二) 規劃辦理書院各類會議與培訓

提供全人書院院長、導師、Tutor、院學會意見交流與業務研討，本學期預訂相關活動日期如下：

1. 新導師見面會：於 8 月 19 日舉行。
2. Tutor 培訓：於 9 月 15 日舉行(改為線上辦理)
3. 期初座談會：於 9 月 27 日舉行(改為線上辦理)
4. 期中 Tutor 會議：預定於 11 月 18 日舉行。
5. 期末 Tutor 會議：預定於 111 年 1 月 3 日舉行。
6. 期末管考會議：預訂於 111 年 1 月 6 日舉行。

(三) 規劃辦理院長夜談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夜談規劃以「分年生」方式辦理，王震哲院長及該年生導師與 Tutor 暨書院生互相交流，而一年生院長夜談特別安排國際禮儀講座，預訂辦理日期如下：

1. 三年生：預訂於 10 月 25 日 19:00 舉行。
2. 二年生：預訂於 10 月 25 日 19:50 舉行。
3. 一年生：預訂 11 月 29 日舉行，並安排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程周宛青副教授於夜談中講授國際禮儀。

(四) 規劃辦理書院日學習講座

於週一晚上辦理書院日講座，以增進學生多元智慧與開拓視野之跨領域學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訂辦理日期如下：

1. 第一場生涯探索講座：預訂 10 月 18 日舉行，邀請台大 D-School 創新設計學院副院長之物理系朱士維教授、趙元睿及林伯衡助理講師分享「關於人生，你真的知道你要什麼嗎？」。
2. 第二場青年影響力講座：預訂 12 月 6 日舉行。

(五) 規劃辦理高桌晚宴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桌晚宴預訂於 12 月 20 日或 27 日辦理，已進行邀請博客來網路書店及 TAAZE 讀冊生活網路書店創辦人，現任 TAAZE 讀冊生活網路書店張天立董事長為演講嘉賓，依現行本校防疫：「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

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 (2.25 平方米/人)及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之規定尚未能辦理，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規定時，著手進行相關作業。

(六) 規畫辦理始業式

因應防疫措施，110 學年度始業式於 9 月 27 日(星期一)19:00 於全人書院大集合 FB 以簡報影片檔自行點閱方式進行，共計 92 人參與。

(七) 規畫辦理精勵營

110 學年度精勵營擬訂 10 月 30 日(星期六)辦理；另因應未來防疫措施，必要時調整活動內容或延期或停辦。

(八) 執行書院各項專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鼓勵並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1. 輔導院學會

輔導院學會辦理書院日講座、主題活動等事宜。

2. 輔導書院專案

110 學年度輔導院生辦理各類專案活動，以鼓勵書院生自主學習、多元發展，申請中之專案如下：

(1) 「2021xNTNU」活動：10 月 30 日(星期六)年會系列講座。

(2) 瑜珈社群：9 月 29 日~12 月 22 日(星期三)7:00-9:30 舉行。

3. 推廣補助方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推書院發展補助方案，提供院生參與具國際交流、社會服務及創新創業發展內涵之相關活動之申請補助機會。

三、學務服務業務統計

(一) 統計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二) 學生平安保險、兵役、請假、交通、急難慰助及安定就學方案(就學獎補助)等業務文件代收暨諮詢等共計 181 件/次。

(三)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器材借用與管理共計 51 件，使用場地為 290 人次；另有關學生會為服務公館校區新生入住於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借用誠樓地下室暫放寢具乙案，已依課外活動組學生社團活動規定申請借用核准；理學院 110 學年第 1 學期舉辦「佛學中的人生智慧」通識課程，於 10 月 13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5 日、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6 時)借用誠樓地下室之韻律教室上課，已簽案核准。

◎職涯發展中心：

一、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110 年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預計調查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之畢業生，教育部公版問卷已結合本校調查需求及加掛系所提供之子卷，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辦理系所問卷施測系統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另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0 年 8 月 6 日完成本校回收率設定，為提高問卷回收率，本年仍規劃每一年度畢業生前 800 名學生上網填答可領取 35 元全家折價券，已簽辦採購優惠碼。正式施測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已於 8 月 27 日發文通知各系所承辦同仁，8 月 31 日寄 email 請系所主管協助督導，9 月 1 日寄送 email 邀請本次調查對象上網填答，9 月 14 日並發送簡訊提醒。為協助系所主管追蹤問卷回收進度，自 9 月 15 日起隔週寄發「問卷回收統計表」供系所主管檢核參考。

二、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110 學年度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委員已簽核續聘校外委員續任（中技社潘文炎董事長、精誠資訊林隆奮總經理、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本中心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職涯系列活動，本學期規劃辦理履歷及工作世界講座，場次規劃聯繫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系列活動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聯發科徵才說明會	09/27(一)	線上活動	12:30-13:30	36	90.00%
2.	疫情之下履歷撰寫及面試的挑戰	09/29(三)	線上活動	12:30-14:00	67	93.53%
3.	履歷撰寫 X 面試技巧	09/30(四)	線上活動	12:30-14:00	66	90.43%
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的職涯可能（體育系校友分享）	10/13(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5.	未來職場充滿機會與挑戰 - 您準備好了	10/14(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嗎？(社教系校友分享)					
6.	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	10/20(三)	綜 210 展覽廳	12:30-13:20	--	--
7.	台積電預聘招募企業說明會	10/21(四)	線上活動	16:30-18:00	--	--
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推廣說明會	11/01(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00-15:00	--	--
9.	資訊業後疫情時代關鍵人才	11/4(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14:00	--	--

四、110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銜接準備補助

本中心辦理職涯銜接準備補助，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補助內容	職涯培力(UCAN 測驗或履歷講座)一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一場。
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01018638 號函發布
受理申請	110 年 7 月 30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申請件數	15 個系所 15 案
審查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審查會議，共計補助 15 案 15 個系所，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7 萬 2,600 元整。

五、推動產業實習

1. 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修訂計畫	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01005792 號函發布，自 110 年度開始辦理。
受理申請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受理申請，共計 9 學院 31 系所 42 案申請。
審查	110 年 8 月 11 日辦理線上審查會議，補助 9 學院 30 系所 38 案共計新臺幣 183 萬 4,088 元整。

2. 校友薪傳實習推動試辦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補助內容	補助學院辦理校友任職企業至本校辦理實習說明會。
公告	110年7月22日師大學職中字第1101017852號函
受理申請	110年7月22日至110年8月25日止，共計2學院3系所3案申請。
審查	110年8月30日辦理審查會議，補助2學院3系所3案共計新臺幣6萬元整。

3. 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辦理方式	鼓勵本校在學學生透過影像與文字分享產業實習經驗，透過徵件、評選與展示，提升校內實習氛圍。
公告	110年6月2日師大學職中字第1101013941號函。
受理報名	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共計有9學院30系所95名同學報名。
審查會議	訂於110年10月18日召開審查會議。

4. 產業實習機會

(1) 公部門實習

110年度自1月1日起至10月7日止，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三軍總醫院、海洋生物博物館（因疫情取消）、林務局、高雄市立美術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疫情取消）、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因疫情取消）、傳統藝術中心、林業試驗所（因疫情取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自然科學博物館（因疫情取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因疫情取消）、國家教育研究院等48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公部門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2) 企業與其他機構實習

110年度自1月1日起至10月7日止，計有台灣中油、精誠資訊、台灣微軟、宏碁、友達光電、台達電子、奧美集團、陽明海運、中華航空、華通電腦、P&G、Pchome、台北富邦、全家便利商店、特力集團（因疫情取消）、陽獅媒體集團、悠

遊卡公司、妮維雅、明基材料、奇美醫院（因疫情延後）、高雄榮民總醫院（因疫情延後）、蝦皮購物、大同公司、美國在臺協會、亞洲開發銀行等 76 個機構提供實習職缺，相關職缺資訊透過辦理說明會以及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布欄、就業大師、職涯資源網、中心臉書等途徑，並轉知本校相關院系所。各院系所合作之企業與其他實習機構，於年底另行彙整。

5. 產業實習相關防疫規定與配套措施

日期	內容摘要
110 年 5 月 19 日	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一般實習課程、醫事類科實習課程相關配套措施。
110 年 5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0257 號函）醫事類科學生至實習場所之實習原則及應變機制。
110 年 5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072709 號函）請各醫學相關學會評估「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比率。
110 年 6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3491 號函）修正「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
110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2533A 號）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110 年 6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4429 號)函轉衛福部通知醫事類科實習學生納入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
110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6623 號函)重申大專校院應提供醫事類科學生至實習場所之實習彈性，以維護學生安全及應國家考試權益。
110 年 7 月 6 日	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00090707 號函)函轉衛福部通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學生於實習前 COVID-19 疫苗接種相關事宜。
110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97765 號函)說明實習學生於因

	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3天內的PCR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文號1100026422)。
110年8月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100011A號函)檢送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
110年8月16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108605A號函)醫事類科實習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相關事宜。
110年10月4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133873號函)0.10.4通函-修正「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社區諮商中心

一、諮商服務

(一)110年1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共計服務1,259人次。

1. 外語諮商：

美國保險公司Geoblue110年度已轉介3人，個別諮商共計服務19人次。

2. 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已開始執行，目前已進案40人，共計服務54人次。

(2)臺灣科技大學的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目前已進案17人，共計服務44人次。

(3)醫事人員Covid-19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目前已進案3人，共計服務5人次。

(4)行政院原子能委員目前進案0人，共計服務0人次。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電話諮詢及諮商相關聯繫共計625人次。

二、專業課程訓練

(一)心理師督導訓練課程：

01/16(六)9:00-16:00 學校輔導場域中的督導實務，共計24名參與人次。

(二)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1. 於110/2/6-2/7(六日)09:30-17:30辦理「夢工作專業培訓課程-春之夢」，已辦

理完成，共計30名參與人次；活動滿意度為91%。

2. 於03/06-03/07(六日)9:00-16:00「助人工作者的性別敏感度實作訓練工作坊」，已辦理完成，共計31名參與人次。
3. 於110/5/8(六) 09:30-12:30辦理後現代大師論壇，已辦理完成，參與人數共計94人次；活動滿意度為93%。
4. 擬於10/30-31(六、日)09:30-17:30，由黃素菲心理師帶領「敘事治療園地工作坊-問話篇」，目前海報製作中。
5. 擬於10/11/06-07(六、日)09:30-16:30，由江學滢心理師帶領「助人者以藝術介入訓練實務工作坊」，目前宣傳中。
6. 擬於12/17-19(五、六、日)09:30-17:30，由黃素菲心理師帶領「敘事治療園地工作坊-認識論篇」，目前海報製作中。
7. 擬於111/1/15-16(六、日)09:30-17:30，由黃素菲心理師帶領「敘事治療園地工作坊-地圖篇」，目前海報製作中。

(三)教育部委辦研習活動：

1. 教育部委辦110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第一場次於9/23-24於線上辦理完畢，活動滿意度為98.6%。
2. 第二場次預計於11/11-12辦理，與馬偕 DBT 團隊共同合作舉辦。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一)團體系列：

3. 110/8/11至9/15，每週三19:00-21:00，由陳盈吟心理師帶領六次《讓關係說話》開放式關係討論團體，目前5場次，11人次。
4. 110/9/29至11/3，每週三19:00-20:30由蔡宜軒心理師帶領《何不試著「芳」下？》~照顧者的正念芳療紓壓團體，共16人報名，目前1場次，14人次。

(二)工作坊系列：

1. 110/8/21(六)10:00-17:00，由蔡宜軒心理師帶領「妳第一堂課：釋「芳」吧！好好愛自己」—女性身體意象與自信建構工作坊，共計1場次，8人次，活動滿意度達94%。
2. 110/10/16(六)10:00-17:00，由胡珈華心理師帶領「疫情下的故事-敘說療癒工作坊」，目前3人報名，1人繳費。

3. 110/10/23(六)10:00-17:00由郭哲宏心理師帶領「擺脫壓力山大」紓壓工作坊，目前3人報名，0人繳費。
4. 110/10/30(六)10:00-17:00由許泰榕心理師帶領「營造幸福感的力量—優勢力探索工作坊」，目前4人報名，3人已繳費。
5. 110/11/13(六)10:00-17:00由許華軒心理師帶領「親密關係與性別工作坊」，目前1人報名，1人繳費。
6. 110/11/27(六)10:00-17:00由羅珮娟心理師帶領「說話=溝通?—人際溝通工作坊」，目前1人報名。

四、網路平台行銷

(一)9月份於社區諮商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共發布8則網路貼文，貼文觸及人數達8.1k，互動次數達950，按讚人數達3,343人。

(二)增加員工諮商方案頁面，以增進方案推廣之曝光度。

<https://ntnucommunity.wixsite.com/ntnucommunity/projects-3>

五、志工團

(一)110/3/24(三)18:30-21:00「始業式/高齡者心理諮商技巧1」課程。共計32人次參與。滿意度為97.9%。

(二)110/4/7(三)18:30-21:00「始業式/高齡者心理諮商技巧2」課程。共計30人次參與。滿意度為98.6%。

(三)110/4/21(三)18:30-21:00「高齡者團體活動：正念1」課程。共計30人次參與，滿意度為93.6%。

(四)110/5/5(三)18:30-21:00「高齡者團體活動：正念2」課程。共計29人次參與，滿意度為96.5%。

(五)110/5/26(三)18:30-21:00「高齡者團體活動：桌遊1」。因疫情延後辦理。

(六)110/6/9(三)18:30-21:00「高齡者團體活動：桌遊2」。因疫情延後辦理。

(七)110/9/29(三)18:30-21:00辦理「始業式/培訓與服務說明」共計22人次參與。

(八)擬於110/10/06(三)18:30-21:00辦理「高齡者團體輔導技巧1」。

(九)擬於110/10/20(三)18:30-21:00辦理「高齡者團體活動：桌遊帶領技巧1」。

(十)擬於110/10/27(三)18:30-21:00辦理「高齡者團體輔導技巧2」。

- (十一) 擬於110/11/03(三)18:30-21:00辦理「園藝治療帶領技巧1」。
- (十二) 擬於110/11/17(三)18:30-21:00辦理「桌遊帶領技巧2」。
- (十三) 擬於110/11/24(三)18:30-21:00辦理「園藝治療帶領技巧2」。
- (十四) 擬於110/12/01(三)18:30-21:00辦理「實務演練」，如屆時因疫情狀況，無法辦理實體演練，將視狀況取消或延期舉辦。
- (十五) 擬於110/12/09(三)18:30-21:00辦理「結業式/綜合分享與討論」，如屆時因疫情狀況，無法辦理實體課程，將視狀況取消或延期舉辦。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總說明

因應 109 年 07 月 21 日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大幅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法」於本要點核定實施後即行廢止，以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正意旨，健全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機制，其要點如下：

- 一、依據與目的。(要點一)
- 二、訂定霸凌、校園霸凌(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行為)等相關用詞定義。(要點二)
- 三、訂定教育宣導與預防。(要點三)
- 四、訂定通報與保密原則。(要點四)
- 五、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成及副校長為會議召集人。(要點五)
- 六、訂定申請調查之程序。(要點六)
- 七、訂定案件調查與審議程序。(要點七)
- 八、訂定申復及救濟程序。(要點八)
- 九、訂定輔導與追蹤機制。(要點九)
- 十、訂定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違反本要點，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懲戒、考績或懲處等相關章則辦理。(要點十)
- 十一、會議記錄須報教育部備查。(要點十一)
- 十二、執行本案經費來源。(要點十二)
- 十三、訂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要點十三)
- 十四、訂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程序。(要點十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表**

要點條文	本要點訂定依據
<p>一、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本準則第三條。</p>
<p>三、 教育宣導與預防</p> <p>（一）學校應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並加強巡邏。</p> <p>（二）學校每學期應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p>	<p>本準則第四、五條。</p>

<p>(三) 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p> <p>(四)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召集導師、學輔人員及系（所）主管研討及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辦理，必要時可召開相關會議，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p> <p>(五) 本校各單位應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納入各單位法規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另應於相關網頁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提供必要資訊，以供教職員工生參考運用。</p>	<p>本準則第十一條。</p>
<p>四、 通報與保密原則：</p> <p>(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通知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p> <p>(二)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本準則第十二條。</p>
<p>五、 會議組成與召開：</p> <p>(一)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學務人員 1 人、輔導人員 1 人、學者專家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1 人組成；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家、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p> <p>(二)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p>	<p>本準則第十條。</p>

<p>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p>(三)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p> <p>(四)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六、 申請調查程序：</p> <p>(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請調查。</p> <p>(二) 任何人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程序規定向學校檢舉之。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三)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進行校安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四)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五)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若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六)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但</p>	<p>本準則第十三條。</p> <p>本準則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第十五條。 本準則第十六條。</p> <p>本準則第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p>(七) 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必要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三人認定不受理後, 轉介其他單位輔導。</p> <p>(八)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 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 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p> <p>(九)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除有第(六)款所定事由外,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 開始調查處理程序。</p>	<p>本準則第十八條。</p> <p>本準則第十九條。</p>
<p>七、 案件調查與審議：</p> <p>(一)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 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調查時, 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 不在此限。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 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 得經因應小組決議, 或經行為人請求, 繼續調查處理。</p> <p>(二)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 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三)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四)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p>	<p>本準則第二十一條。</p> <p>本準則第二十三條。</p> <p>本準則第二十五條。</p>

<p>出報告（調查報告表如附件二）。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八、 申復與救濟：</p> <p>（一）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表如附件三）。</p> <p>（三） 前款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p>（四）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其他行政救濟。</p>	<p>本準則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第二十七條。</p>
<p>九、 輔導與追蹤：</p>	

<p>(一)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由學生輔導中心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二)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p>(三) 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處，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本準則第二十九條。</p> <p>本準則第三十條。</p> <p>本準則第三十一條。</p>
<p>十、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懲戒、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本準則第三十二條。</p>
<p>十一、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準則第三十三條。</p>
<p>十二、本校各單位執行本要點之相關經費由單位預算勻支或專案申請核撥經費。</p>	<p>本準則第四條。</p>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

000年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 教育宣導與預防

- (一) 學校應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並加強巡邏。
- (二)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 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召集導師、學輔人員及系（所）主管研討及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辦理，必要時可召開相關會議，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五) 本校各單位應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納入各單位法規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另應於相關網頁設置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提供必要資訊，以供教職員工生參考運用。

四、 通報與保密原則：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通知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
- (二)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 會議組成與召開：

- (一)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學務人員 1 人、輔導人員 1 人、學者專家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 人、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1 人組成；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家、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
- (二)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

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三)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四)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 申請調查程序：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請調查。
- (二) 任何人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程序規定向學校檢舉之。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進行校安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五)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六)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七) 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必要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三人認定不受理後，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 (八)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 (九)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六)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七、 案件調查與審議：

- (一)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三)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四)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調查報告表如附件二）。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 申復與救濟：

- (一)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表如附件三）。
- (三) 前款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四)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九、 輔導與追蹤：

- (一)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由學生輔導中心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

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三) 霸凌事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處，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懲戒、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十一、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本校各單位執行本要點之相關經費由單位預算勻支或專案申請核撥經費。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	-----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	------------------	--

備考

事件編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號○○○-○○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 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 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 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 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 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 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 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 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申復 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申 復 單 位	單位 名稱		收件人員	
	聯絡 電話		接獲申復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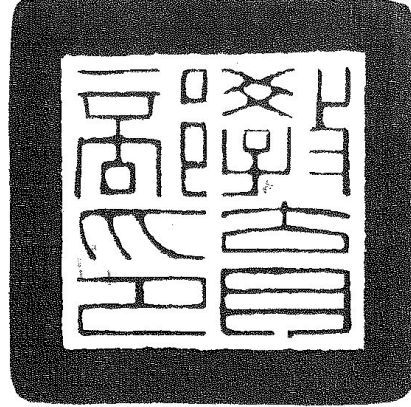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



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部長潘文忠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

正向思考。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

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

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

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更符合實際運作，爰修訂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 一、 針對綜合性社團之屬性內容，明訂為系、所與學位學程學生組織而成之學生社團。【修訂辦法第二條第七點】
- 二、 明確說明指導老師之學士以上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授予；另微調特殊專長之相關文字及標點，使語意更為清楚。【修訂第十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通過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學生社團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類如下： 一、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之社團。 二、藝文性社團：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系、所與學位學程學生自治精神為宗旨之社團。</p>	<p>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類如下： 一、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之社團。 二、藝文性社團：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三、康樂性社團：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之社團。 四、體能性社團：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五、服務性社團：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自治精神為宗旨之社團。</p>	<p>針對綜合性社團之屬性內容，具體指出為由系、所與學位學程學生組織而成立之學生社團。</p>
<p>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一、各學生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1人，聘期為一學年。 二、各系所主管為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惟系所主管得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所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與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年齡在65歲以下。惟具有特殊專長（如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p>	<p>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一、各學生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1人，聘期為一學年。 二、各系所主管為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惟系所主管得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所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與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並具備學士以上學位、年齡在65歲以下，惟具有特殊專長，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p>	<p>明確說明指導老師之學士以上學位，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授予。另微調特殊專長之相關文字及標點，使語意更為清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課外生活，培養團隊精神，育成領導人才，以及激發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類如下：

- 一、學術性社團：以培養學術研究風氣，啟發心智與創意為宗旨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涵養藝術氣息，培育文化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學習休閒活動技能，提倡正當娛樂生活為宗旨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提升運動技術，養成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關心社會議題，實踐服務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學習為宗旨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實踐系、所與學位學程學生自治精神為宗旨之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輔導重點

- 一、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社務運作。
- 二、輔導學生社團在安全前提下舉辦各項活動。

第四條 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

為評議有關學生社團爭議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與學生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社團評議委員會，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第五條 學生社團成立

- 一、學生社團成立採登記制，於每年四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並於五月公告核定結果。
- 二、申請學生社團成立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 本校學生30人以上之發起人名冊。
 - (三)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
 - (四) 學生社團年度計畫草案。
- 三、學生社團登記成立過程中若有疑議，得提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評議。
- 四、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社章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核發，如有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第六條 學生社團解散

- 一、學生社團應依社員大會同意解散，以及所餘社團經費、設備處置方式之決議，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申請解散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 二、學生社團若無法產生新任社團負責人，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解散。
經解散公告3個月後，被解散學生社團對其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若無處理共識，社團經費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為捐予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設備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逕行處置。
- 三、各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解散，應經系所主管同意。解散後所餘社團經費與設備，由系、所與學位學程先行保管。

第七條 學生社團更名

學生社團應經社員大會同意更名，於每年四月檢附學生社團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生事務處核備更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八條 組織方式

學生社團組織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 一、社長制：社長1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二、理監事制：分設理事、監事會，由社員選舉產生理事、監事若干人，其總數均應為單數。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推產生，監事長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遵守所屬社團組織章程權利義務之規定。
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

- 一、社團負責人對外代表社團，由各學生社團依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選舉完畢。
-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2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1次。
-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

- 一、學生社團設社員大會，議決社團重大事項，每學年至少召開1次。
-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 組織章程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罷免。
 - (三) 社員之除名。
 - (四) 社團年度計畫、經費預算與決算。
 - (五) 社團更名、解散，以及處分社團財產。
-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者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決議。

第十二條 社團組織章程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架構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第二章 社員

- 一、社員入社、退社與除名之條件。
-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 一、負責人、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任免與遞補程序。
- 二、幹部與監督部門之名額、職責、職權與任期。

第四章 會議

- 一、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
- 二、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費

- 一、經費來源。
- 二、經費運用與管理（含收費、退費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組織章程修改與備查程序。

第十三條 社團委員會

各性質學生社團應分別成立社團委員會並推選主席1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席、列席各項會議，並負責協調、促進同性質社團之活動。

第十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

- 一、各學生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1人，聘期為一學年。
- 二、各系所主管為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惟系所主管得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所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 三、社團指導老師專業知識與專長經歷應與學生社團宗旨相關，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年齡在65歲以下。惟具有特殊專長（如曾獲國家、國際獎項或其他卓越成就者）可專案簽報。

第十五條 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交接時，應將現有社團財產、印信、帳冊、活動紀錄、文書檔案等社務資料列入移交。

第四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十六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 一、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借用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時應維護整潔並愛惜公物，且不得轉借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
- 二、學生社團正式成立後，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社團辦公室，經發給辦公室鑰匙後，未經同意不得加鎖、換鎖。系、所與學位學程學會之辦公空間，由該系、所與學位學程協助安排。
- 三、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辦公室與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 四、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將議處社團相關人員，並停止其

社團辦公室使用權。

五、各場地借用程序依本校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活動辦理

- 一、學生社團須於學年開始時擬定年度活動計畫，且舉辦之活動應符合社團宗旨。
- 二、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7至14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內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於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 四、學生社團以本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須經學校同意。

第十八條 活動安全

- 一、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與「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租用遊覽車時，應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三、學生社團舉辦校外活動應有具備急救知能人員同行，如行程中突發緊急意外事故，應立即通報學校。

第十九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處理要點」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
- 二、學生社團之帳冊與財產清冊，應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與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

第二十條 出版刊物

- 一、學生社團刊物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得違反智慧財產及相關法令，亦不應傳播不實言論、揭人隱私與人身攻擊。
- 二、學生社團刊物出版前，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登記字號；並於出版後，提交刊物資料備查。

第二十一條 海報張貼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應加蓋社章，並遵守本校各管理單位與「學生社團海報區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十二條 評鑑目的

社團評鑑以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表揚優良社團為目的。

第二十三條 參加對象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得參加社團評鑑。

第二十四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包括：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活動辦理、財務運用、人員培訓與交接傳承等社團經營項目。

第二十五條 評鑑實施

社團評鑑於每學年下學期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邀請校內外學生事務專家，以及曾獲獎社團之成員，組成評審團實施評鑑。

第二十六條 評鑑獎勵

評鑑表現優良之學生社團，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開表揚，以及頒發獎勵補助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實施要點，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行為，皆可分為情節較輕、情節較重、情節嚴重與情節重大，擬修訂以下條文，以提供有關性別議題懲處之依據：

- 一、 第八條第七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二、 第九條第六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三、 第十條第十一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四、 刪除第十一條第三款「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定期察看處分。

因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擬修訂本辦法中學生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具體描述：

- 一、 第八條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 二、 第九條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三、 第十條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修訂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內容，擬將「觸犯刑法」之規定修訂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予以退學處分。

修訂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內容，擬將「危害社會」之規定修訂為「**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u>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u></p> <p><u>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u></p> <p>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u>七、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u></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p>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p>	<p>一、調整第五款「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為第一款</p> <p>二、修訂原第一款，列舉不當行為之樣態為「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並調整款序。</p> <p>三、第七款增列對他人為「性侵害」，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之處分。</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誠」之再犯者。</p> <p><u>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u>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u>六、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p>	<p>第九條</p> <p>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p> <p>一、「記申誠」之再犯者。</p> <p>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p> <p>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p> <p>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p> <p>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p> <p>(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p> <p>(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p> <p>(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p> <p>(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一、修訂第二款，列舉不當行為之樣態為「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p> <p>二、第六款增列「性侵害」，情節較重者處以小過之處分。</p>

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 法之訊息。		
--------------------	--	--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u>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u></p> <p><u>三、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u></p> <p><u>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u></p> <p><u>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u></p> <p><u>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u></p> <p><u>七、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u></p> <p><u>八、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u></p> <p><u>九、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u></p> <p><u>十、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u></p>	<p>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p> <p>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p> <p>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p> <p>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p> <p>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p> <p>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p> <p>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p> <p>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p> <p>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p>	<p>一、刪除第九款、第十款之規定。</p> <p>二、新增第二款「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p> <p>三、第十一款增列「性騷擾」情節嚴重者處以大過之處分。並調整款次為十。</p>
<p>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p> <p>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p>	<p>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p> <p>一、「記大過」之再犯者。</p> <p>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p> <p>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p> <p>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p> <p>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p>	<p>第十條第十款已規定「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處以大過之處分。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p>	<p>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p> <p>一、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修訂第四款，將刑法明訂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並增訂未受緩刑宣告者。</p>
<p>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公共安全、國家者。</p>	<p>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p>	<p>修訂第二款，增訂公共安全。</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94年1月5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本校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本校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本校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本校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

（三）停權

（四）賠償

（五）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退學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七、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六、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
 -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七、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八、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九、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十、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公共安全、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87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6月29日師大學導字第1101015969號函。
- 二、查旨揭辦法第8條、第9條，訂有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較重者之處分規定，惟未見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侵害行為，情節較輕、較重者之處分規定，建請貴校聲明。
- 三、又旨揭辦法第10條、第11條，訂有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情節重大之處分規定，惟未見學生行為有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之處分規定，併請貴校聲明後另案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

第 8 條

1.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2.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3.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4.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5.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28 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 29 條

1.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2.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4.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32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避免重複字詞過高，爰調整第一點之敘述，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再次出現之條文替代為本校。
- 二、申請銷過係為學生註銷紀錄之需求，故學生不一定是深具悔意與自新，爰刪除第二點之部分字詞，並調整第二點第二項申請銷過之次數規範為第三點。
- 三、本要點銷過申請程序中，需知會原建議懲處單位和系所主任；因懲處案情涉及學生自尊心(例如性平懲處事件之保護)，爰修正第三點內容，由學生選定校內師長為輔導人員後，並知會原建議懲處單位和導師，進行銷過申請。
- 四、學生銷過申請案由原建議懲處單位改為由生活輔導組安排校園服務事宜，爰修正第四點內容以保持彈性。
- 五、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相關銷過規定，爰修正第四點之校園服務時數，申誠每次以 10 小時為單位，小過每次以 30 小時為單位，並調整條次為第五點。
- 六、完成校園服務後，須由輔導人員考核，後送學務長核定，爰修正第五點；並調整條次為第六點。
- 七、刪除原第七點之規定，履行不溯及既往原則，並調整第八點之條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為激勵學生改善行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激勵學生改善行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重複頻率太高，爰刪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p>二、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p>	<p>二、本校學生違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 申請銷過每學年僅可申請乙次，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者，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p>	<p>一、刪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深具悔意者」、「自新」等字。 二、申請銷過頻率，另列為第三點。</p>
<p>三、申請銷過每學年僅可申請1次，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者，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p>		<p>規範申請銷過頻率。</p>
<p>四、學生得於收到懲戒處分通知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選定校內師長為輔導人員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申請案須知會原建議懲處單位及導師。</p>	<p>三、受懲學生得於收到懲戒處分通知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經原建議懲處單位、導師及系主任（所長）同意，送交「學生銷過申請表」（如附表一）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一、刪除受懲2字 二、學生須選定一校內師長為輔導人員。 三、學生銷過申請，須知會原建議懲處單位、及導師以提供必要之輔導。 四、為尊重學生之自尊心與自主權，不知會系所主管。 五、調整點序。</p>
<p>五、學生銷過由生活輔導組安排校園服務，須於三個月內完成，特殊情況者得經學務長核准後調整。服務時數規定如下： （一）申誡一次者：十小時；申誡二次者：二十小時。 （二）小過一次者：三十小時；小過二次者：六十小時。</p>	<p>四、學生銷過申請案經學務長核定後，由原建議懲處單位安排校園服務事宜。校園服務之時數規定為： （一）申誡一次者：十五小時；申誡二次者：三十小時。 （二）小過一次者：四十五小時；小過二次者：九十小時。 （三）校園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p>	<p>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校園服務事宜。 二、調整原四(三)之說明。 三、參考各大學之規定，減少校園服務時數。(申誡1次，服務10小時，小過1次服務30小時為計算單位)各大學銷過要點相關規定比較如附表三 四、調整點序。</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經學務長核准訂定執行期限。	
六、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校園服務，經輔導人員考核，由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五、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校園服務事項後，由原建議懲處單位將校園服務考核表（如附表二）送交生活輔導組審查，經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一、由輔導人員考核 二、文字修正。 三、調整點序。
本點刪除	七、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戒且符合第二點之在校學生，得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三十日內，依本要點第三點提出申請銷過自新。	本要點之修訂時，履行不溯及既往原則，目前已無適用情形故刪除。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並調整點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草案）

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00月0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激勵學生改善行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訂定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記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
- 三、申請銷過每學年僅可申請1次，在校期間申請銷過者，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
- 四、學生得於收到懲戒處分通知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10日內，選定校內師長為輔導人員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銷過申請。申請案須知會原建議懲處單位及導師。
- 五、學生銷過由生活輔導組安排校園服務，須於三個月內完成，特殊情況者得經學務長核准後調整。服務時數規定如下：
 - （一）申誡一次者：十小時；申誡二次者：二十小時。
 - （二）小過一次者：三十小時；小過二次者：六十小時。
- 六、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校園服務，經輔導人員考核，由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級	學號	學生姓名
懲處種類	懲處事由	
小過 次 申誡 次		
行為反思與服務計畫		
<p>1. 行為反思</p> <p>2. 服務計畫</p>		
學生簽名①	輔導師長/意見及簽章② (學生自行選定或由生活輔導組安排)	學務長決行⑥
生活輔導組③	會辦導師④	會辦原建議單位⑤
以下流程由 生活輔導組辦理	以下流程由 生活輔導組辦理	以下流程由 生活輔導組辦理

* 輔導師長：學生可在校內徵詢一位行政或學術師長同意，輔導學生進行銷過申請，或由生輔組協助指定。

* 會辦導師：學士班為專責導師，研究生為研究生導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校園服務考核表

系所級				姓名	銷過種類	服務地點
學號				電話	小過次 申誡次	單位電話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校園服務心得						
學生簽名_____						
校園服務輔導師長意見及簽章						
生活輔導組				學務長決行		

服務內容包括：1.擔任活動志工 2.環境整理 3.文書處理 4.其他。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14 時整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發言單位：

發 言 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

